附件1：

**青海大学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初试）成绩复核办法**

**一、成绩复核时间**

考生如对成绩有异议，应在初试成绩公布后第3个工作日17:00时前向青海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出电子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二、成绩复核内容**

考生成绩复核并非核卷，只复核答卷是否有漏评、漏统分以及各小题得分相加是否正确，主观题评分细则以及评分宽严程度不在成绩复核范围，不重新评阅答卷。缺考、违纪作弊者，不在成绩复核之列。

**三、成绩复核流程**

1.申请考生于考试成绩公布起第3个工作日17时前填写《青海大学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复核申请表》进行电子申请。

2.具体事宜按照《青海大学关于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公布及复核的通知》要求进行。

3.申请复核的统考科目由我校汇总后报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确认后于3月1日前通过邮件形式反馈给考生本人。

4.申请复核的自命题科目由我校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复核，考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复核结果确认后于3月1日前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通过邮件形式反馈给考生本人。